

股票代码：603868

股票简称：飞科电器

编号：2017-004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17 年 3 月 28 日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计提上述减值准备。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五、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2016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83,915,385.84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391,538.58 元，加上 2016 年初未分配利润 532,436,416.19 元，扣减本年度对股东的分红 435,600,000.0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2,360,263.45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35,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435,600,000.00 元。

201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公司运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同意公司上述利润分配事项。

七、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八、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第二届监事

会第五次会议授权到期后一年内（即 2017 年 5 月 24 日-2018 年 5 月 23 日）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九、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相关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